

# 隐曲的深情：李慈铭求画小史

韩进

离别是让画家就范的最佳借口之一。李慈铭将行之际的画扇请求让潘曾莹不忍回绝。后辈学人孙予恬、樊增祥和陶方琦离京时，李慈铭也都从潘曾莹那里为他们求得画扇。潘曾莹推重李慈铭的文才。李慈铭肯定潘曾莹的《小鸥波馆集》清妙有致，又和戴熙一样别具只眼，称赏其山水画的水平更在花卉之上。文士之交，贵在淡而有节。

同治乙丑科会试，李慈铭再次落榜。再加上好友陈骥辞世，李慈铭深觉京城居大不易，于半推半就之中定下归乡的日期。他去向潘曾莹、曾绶和祖荫辞行。潘家诸位一向对李慈铭关照有加，双方友谊持续的时间也长。回到寓所，李慈铭又写了一封信去，礼貌地请潘曾莹再给画三个扇面。这位前工部侍郎的仕途在咸丰朝末年嘎然而止，让人有些莫名其妙。居家多暇，潘曾莹给旧僚、朋友、门生们画画应酬，拥趸渐多，忙到无日不挥毫的程度，俨然老画师。求画者多，又碍于身份不能明码卖画，潘曾莹应付请托者们也就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一套隐性规则。在这个规则之下，京中朋友们得到好画的机会反而变小了。在他初病休的咸丰十一年（1861）二三月间，李慈铭为他评赏了几首新作，题过一幅画。其中不乏“更渔娃，红裙裹鸭，争唱侍郎佳句”这样的谀词（李慈铭《越缦堂日记》，广陵书社，2004年，第1721页）。积攒下这些礼尚往来的资本，李慈铭才开口向潘曾莹求一件山水扇面。第三天就收到了画好的作品。与李慈铭所接触的其他画家相比，快速响应可谓是潘曾莹的一个特点。

这一次的三个扇面都是离



署款“星斋”，被归于潘曾莹名下的芍药画扇，题词艳冶，南京博物院藏。

别的主题，其中两件与歌郎沈芷秋有关。一件直接说是给芷秋画的，画名《红豆将离》，寓意很直白。另一件叫《沅江秋思图》。这一画题拟于李慈铭与沈芷秋相识之初。时值同治三年（1864）四五月间，李慈铭、秦炳文、吴景萱和陈骥几位朋友频繁地邀请四喜班的沈芷秋、芷依等人来唱曲宴饮（关于二人的情况，见张桂丽《李慈铭年谱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6年，张先生亦注意到《沅江秋思图》

与沈芷秋有关，对本文撰写提供了宝贵的指导意见）。梨园也好丹青。李慈铭除了自己给芷秋写字之外，还辗转帮他去向老东家周祖培相国索要墨宝。书法尚可自己支应一部分，绘画则全要向外面去求了。先是请潘曾莹给芷秋画扇子，画家以眼睛不适拒绝了。收到李慈铭画画请托的前两天，潘曾莹刚给儿媳办好生日宴，又跟老朋友何兆瀛喝酒赏花，疲累不堪。但后面即约见朋友，参加聚

会，眼疾似乎说不上严重，大概是借故推脱。事实上，时值气温适宜的四五月间，潘曾莹给了宝楨、胡家玉、童华等人写字作画达八十余次。李慈铭只能转而找表兄陈寿祺来画这把扇子。两人专门商量的具体的画法，由陈寿祺执画笔，画面的命意、经营却出自中间人李慈铭。《沅江秋思图》的命意亦出自李慈铭。李慈铭曾以“沅江君”来称呼芷秋。同样是请朋友画的，但没说作画者是谁。当时的日记中也没说明画是为芷秋而作。后来陈骥去世，李慈铭追念旧事，才点明画中实寓深情：“人生今世，岂尚有行胸怀时？出门见人，辄生嗔怒。幸见一人而爱之，平生怀抱便举以相付。”（《日记》，第3191页）这“一人”便是沈芷秋。画幅前后，有李慈铭的一篇序文，又请陈骥写了一篇后序。“沅江秋思”一题既有怀人之思，又寓暮秋之悲，自是珍爱。李慈铭先后又请了多位画家来演绎，除了不点名的友人和潘曾莹之外，还有绍兴孝廉阮福昌，以及羊复礼十二岁的妹妹赵香。

回到江南，李慈铭一边怀念芷秋歌音之美，另一边也没耽误红袖添香的兴致。迎娶张珊进门时，李慈铭自写了祝福的红联，文意优美。李慈铭自

评书法不佳，但求字者不少，也足以敷衍家中联对之用。他兼在浙江书局做总校勘，每个月的俸金由任书局分校之一的陈豪从杭州寄来。陈豪字蓝洲，同时也是一位山水、花卉兼能的画家。他很照顾李慈铭，积极地为她争取东城讲舍山长一职。两个人很熟了，临近端午节，李慈铭买来一柄白团扇，请陈豪画上海棠、蔷薇、胡蝶花三色花卉：

海棠开后猩红褪，斜阳黄映蔷薇嫩。刚是病恹恹，晚风吹画帘。

闲庭芳草积，等把春抛撇。妆罢静熏衣，阶前胡蝶飞。（《日记》，第4025页）

李慈铭这首题词中“妆罢静熏衣”的女子正是张珊，扇子是为庆贺她的生日而求来的。做了家里人，道德要求也就不同。李慈铭后来写给女眷的就多是《列女传》《女史箴》中的词句了。陈豪后为贡生，外放县令，政事上颇有成绩，入《清史稿·循吏传》。

离别是让画家就范的最佳借口之一。李慈铭将行之际的画扇请求让潘曾莹不忍回绝。后辈学人孙予恬、樊增祥和陶方琦离京时，李慈铭也都从潘

（下转10版）➔

（上接8版）

是指侵犯财产权的犯罪，即“窃货回盗”；贼则是指侵犯人身权、健康权的犯罪，即“害良回贼”。密有征讨而告贼消息，即泄露了国家的重大信息，会导致征讨贼的行为流产，对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失，故用刑不得不重，甚至不惜适用缘坐。

从唐律对“谋反”、“谋大逆”、“谋叛”、“恶逆”、“不道”和“征讨告贼消息”等六种犯罪所规定的缘坐来看，沈家本的疏忽主要是两个。

第一个疏忽是遗漏了唐律中的“征讨告贼消息”的犯罪。唐律明文规定，不仅要用死刑来严惩“征讨告贼消息”犯罪者本人，

还要缘坐其家庭成员中的妻子与儿子，即“妻、子流二千里”。可是，沈家本在罗列唐律适用缘坐的犯罪中，没有把其纳入其中，遗漏了这一犯罪及其缘坐。

第二个疏忽是没有对“恶逆”、“不道”犯罪适用的缘坐作具体分析。唐律中“恶逆”与“不道”犯罪的情况相对复杂，其犯罪行为多样，对社会、家庭的危害也不尽相同，所以唐律是分情况进行处罚，而不是统而化之。其中，有的适用缘坐，有的则没有适用缘坐。“恶逆”犯罪中，分为两种情况，只有第二种情况才适用缘坐，第一种情况却没有适用缘坐。“不道”犯罪中，分为三种情况，只有第一、二种情况适用了缘坐，第三种情况则没有适用缘坐。可是，沈家本在文中都

没有作区别，而是全部归入缘坐之列，显得有些粗糙，也是一种疏忽。

《清史稿·刑法二》所载的“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请删除重法数端”文，使用的主体是“沈家本等”。也就是说，此文的撰写人除了沈家本外，还有其他人。文中关于缘坐的疏忽，与他们也有关系，或许是他们所为。但是，沈家本是领衔人，应该对此文负责，说他有疏忽，也在情理之中。

沈家本的这一疏忽虽然不算大，只是整个奏文中的一小部分。此文以奏请在修律时，废除凌迟、枭首、戮尸、缘坐与刺字等刑罚为内容。在缘坐部分，提到了唐律的缘坐，总共只有17个字，而此文总字数则有793字，

其所占比例仅为0.21%，不算高。而且，此文奏上以后，大部分内容得到首肯。“奏上，诏令凌迟、枭首、戮尸三项永远删除。”在此以后颁行的法律中也确实没有了这三种死刑。“所有现行律例内凌迟、斩、枭各条，俱改为斩决。”然而，作为一种正式公文，其中运用的史料有疏忽，总是一种遗憾。

对唐律中缘坐规定疏忽的根子在于学术研究上的疏忽。唐律颁行的时间早于沈家本等人撰写此文千余年，他们要在文中运用唐律缘坐的内容，首先要对其进行研究，至少要进行梳理与概括，否则是无法得出唐律中具有多少缘坐规定的结论。从另一种角度来反观，没有研究过唐律的人，不会也不可能贸然得出这

样的结论。沈家本等人敢于在国家的正式公文中运用唐律缘坐的规定，前提是对唐律已有研究。可惜的是，这种研究留有疏忽，导致了这一公文表述也有了疏忽。沈家本的这一疏忽告诉人们，对于中国法制史甚至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研究，一定要全面、精到；对其运用，一定要谨慎、准确，切忌疏忽。

（作者为华东政法大学教授）

## 更正

本刊第343期8版《王仲萃与章太炎》一文中，“陆忠仁”应为“陆指仁”。特此更正。